

证券代码：002288

证券简称：*ST 超华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提案名称：《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23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:15至2024年5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63,466,1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123%。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468,4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50%。

参会股东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60,997,6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47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468,4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50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45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84%；反对 1,0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7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458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0802%；反对 1,0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14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3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295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799%；反对 1,851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81%；弃权 3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681%；反对 1,851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252%；弃权 3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067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295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799%；反对 1,851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81%；弃权 3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681%；反对 1,851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252%；弃权 3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067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146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200%；反对1,0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80%；弃权3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2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148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5219%；反对1,0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5714%；弃权3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9067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317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146%；反对1,832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75%；弃权3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9594%；反对1,832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2393%；弃权3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801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317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146%；反对2,142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3760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9594%；反对2,142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7976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31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48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.5219%；反对1,00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.6767%；弃权3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8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148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5219%；反对1,00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6767%；弃权3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8014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未获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146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200%；反对1,00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21%；弃权3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148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5219%；反对1,00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6767%；弃权3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8014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168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47%；

反对98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74%；弃权3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170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4132%；反对98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7855%；弃权3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8014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170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88%；反对9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33%；弃权3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172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5185%；反对9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6802%；弃权3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801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168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47%；反对1,2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0318%；弃权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170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4132%；反对1,2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2385%；弃权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84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章思琴律师、董倩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